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#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城区违改字（2022）3号

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生猪定点屠宰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2728754307K

工商注册地址：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桥余村石壁桥旁

法定代表人：许捷和

现场负责人：许丁聪

2022年4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生猪定点屠宰场（以下简称“你场”）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场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，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未添加药剂，导致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外排。现场对你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、屠宰场外排放口的积水进行了取样监测，根据检测结果：你场处理设施排放口前、处理设施排放口后、屠宰场外排放口污水水样中，化学需氧量的超标倍数分别为：15.2倍、5.2倍、14.4倍；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倍数分别为：17.5倍、5.9倍、16.3倍；氨氮超

标倍数分别为：19.3 倍、6 倍、21.5 倍；总大肠菌群超标倍数分别为：480 倍、108 倍、320 倍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被询问人：许丁聪），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被询问人：邱朝斌）、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DLYX202204-B0047）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……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场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
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